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26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版（双月刊）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8227519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吕政发〔2023〕8 号）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23〕9 号）.....4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23〕12 号）..... 10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能源科创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3〕15 号）

.....16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乌鲁木齐航空申请时刻的函（吕政函〔2023〕57 号）..... 1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原离石县城关镇家属院土地权属的决定（吕政函〔2023〕69 号）..... 18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永东安居 1 号和 2 号楼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3〕70 号) .....	19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配备举高类灭火类消防车计划的通知 (吕政函〔2023〕71 号) .....	21
<b>市政府办公室文件</b>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8 号) .....	2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9 号) .....	5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工作 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20 号) .....	5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 效对接联动的工作方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22 号) .....	6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33 号) .....	80
<b>人事任免文件</b>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晓岗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9 号) .....	8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杜侯平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10 号) .....	84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3〕8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强化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有关要求，依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城市规划以及 2023 年度用地需求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市本级（含离石区）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实际供应情况，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通过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引导市场需求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保护资源水平，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部署，全力加快新区建设，助推主城提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确保我市经

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编制原则

1. 计划控制引导原则。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2. 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和存量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拓展用地空间。

3.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规划相衔接，确保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各项目标的落实。

4.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用地，坚决贯彻《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供应地。

5.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

## 二、供应计划

### 1.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3 年度吕梁市本级（含离石区、吕梁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323.7116 公顷（4855.674 亩）。

### 2.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15.0603 公顷（225.9045 亩），占

计划供应总量的 5%；工矿仓储用地 62.932 公顷（943.980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19%；住宅用地 77.3927 公顷（1160.89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5.5291 公顷（982.937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0%；交通运输用地 71.5239 公顷（1072.858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2%；特殊用地 19.3473 公顷（290.209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6%；公用设施用地 6.77 公顷（101.5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1563 公顷（77.3445 亩），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

### 3. 住宅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3 年度市本级（含离石区、吕梁经开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77.3927 公顷（1160.89 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77.0127 公顷（1155.19 亩），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38 公顷（5.7 亩）。在区域分布上，主城区计划供应 67.4947 公顷（1012.42 亩），开发区计划供应 9.898 公顷（148.47 亩）。

## 三、保障措施

1.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民生保障用地要采取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委、新区建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密

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切实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3. 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及时

附件：1.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住房用  
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区	合计	商服 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公用设 施用地	绿地与 开敞空 间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公（廉） 租房 用地	经济 适用房 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市本级	111.6856	6.3	33.9453		67.4947	0.38		67.1147			1.5233	2.4223	
吕梁经开区	89.0587	8.132		51.1333	9.898			9.898		4.1007	5.2467	2.734	7.814
离石区	122.9673	0.6283	31.5838	11.7987						67.4232			11.5333
合计	323.7116	15.0603	65.5291	62.932	77.3927	0.38	0	77.0127	0	71.5239	6.77	5.1563	19.3473

附件 2

### 吕梁市本级 2023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 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 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 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 住宅用地	小计	
	1	2	3	4	5	6	7	8
市本级	67.4947	67.1147		67.1147	0.38		0.38	
吕梁经开区	9.898	9.898		9.898				
离石区	0							
合计	77.3927	77.0127		77.0127	0.38		0.38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22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 实施意见

吕政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规范我市矿业权管理，保障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关于优化非煤矿山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通过开展资源整合，有力改善“多、小、散、乱”等问题，实现全市露天采石场数量大幅减少，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全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开发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综合考虑开采现状、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编制整合方案，分步开展整合工作。

（二）规模开发、合理布局。坚持“绿色化、科学化、规模化、减量化”，合理规划避林区、旅游风景区、水源地、文物古迹区保护范围、其它重要设施、人员密集区。国省道、重要的县乡道路以及铁路沿线可视范围，不再设置采矿权。一个相对独立的矿体（一个山头或一条沟）只批准一个采矿场。

（三）有偿使用、市场配置。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拟整合矿山夹缝资源、新增资源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整合后的中型及中型以上矿山通过竞争性出让方式竞得。资源配置应优先满足产业链链主企业。

（四）统筹兼顾、公开公正。依法依规公开资源整合和出让信息，广泛接受社

会监督，依法保护采矿权人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三、整合目标

(一) 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重新调整划分矿区范围，按照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则，初步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整合后全市露天采石场总数原则上压减比例不低于 50%，全部为规上企业，达到中型及中型以上矿山标准。

(二) 矿山规模结构整体优化。通过规范整合，原则上整合后的矿区保有资源量应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鼓励引导大型矿业集团或当地具有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能力建设绿色矿山的企业成为整合主体，逐步形成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格局。

(三) 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严格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督促矿权人全面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整合后的非煤矿山必须按照省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四) 安全生产局面全面向好。全面推进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监督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开展建设、组织生产，提高机械化开采水平，减少作业人员数量，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 四、资源整合

(一) 整合对象。全市露天采石场全部参与整合，整合对象包括：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因资料补正或其他非企业自身原因已由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未及时换发采矿许可证的；因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地下开采的采石场可一并参与资源整合工作。重点工程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压覆整体关闭的矿山未进行任何形式补偿的，以资源整合方式稳妥解决遗留问题。县级发证采矿权，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 整合方式。根据各县（市、区）矿山企业数量，通过两座或两座以上矿山资源整合（符合条件的可单独保留），矿山总数压减 50%以上。整合后由县级政府重新确定矿山主体，主体企业原则上采矿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或是以石料为主要原料或配料的现有产业链链主企业（水泥、冶金等对石料有重大需求的规上企业）。

1. 单独保留。按照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匹配原则，对于矿区面积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的矿山，现有产能或经产能提升后，产能不低于 50 万吨/年（玻璃用石英岩 20 万吨/年）且剩余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的，可以单独保留。

2. 资源整合。不满足单独保留条件的矿山参与资源整合。一是相邻矿山就近整

合。按照合理布局、就近整合的原则，相邻矿山采取合并矿区范围的方式，对现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合理划定矿区范围，确定生产规模，编制相关报告。对新增的夹缝资源、空白资源实行市场化配置。二是距离较远的矿山异地整合。对于因地理条件限制，本行政区域内相互距离较远的矿山，不具备就近整合条件的，由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按照“关小并大”的原则，进行异地整合。需跨行政区实施整合的，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经市领导组批复同意后实施。三是不同矿种的矿山指标整合。因矿种限制无法进行整合的矿山，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县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统筹考虑，可按要求达到整合关闭小型矿山数量指标的前提下，保留不同矿种矿山参与资源整合，整合后开采矿种按照整合范围内依托保留的矿权确定。四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工程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压覆整体关闭的矿山，未进行任何形式补偿的，全部参与整合。五是现已取得市政府批复的资源整合方案的，可继续推进。

参与整合矿山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以一个矿权为依托，周边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关闭被整合矿山，县级人民政府主导对此类关闭矿山进行评估后合理补偿。整合后的矿区应合理规避各类保护地，国省道、重要的县乡道路以及铁路沿线可视范

围，不再设置采矿权；保有资源量应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实现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相匹配，同时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不愿意参与整合的，视为企业放弃整合后再登记权利，相关矿业权到期后不再延续。地下开采采石场参与资源整合工作，开采方式按照依托保留矿权的原开采方式确定。参与整合矿山的剩余资源，包括在整合后矿区范围内的，按原有资源对待，矿区范围外的不予抵顶，矿区范围内的新增资源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

3. 取缔关闭。对存在严重违法非法开采的矿山依法取缔；资源枯竭或长期停产停建、采矿许可证过期不办理延续登记的僵尸矿山予以关闭；整合区块内除依托保留的矿山外，其余被整合矿山全部整合关闭。

对列入取缔关闭名单的，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对应当关闭取缔的矿山按照“六条标准”实施关闭，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后，函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按程序予以注销采矿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取缔关闭、注销采矿权和资源整合工作同步推进。

## 五、工作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3年8月底前）

各县（市、区）全面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露天采石场开发利用现状的调查摸底。

（二）方案编报阶段。（2024年2月

底前)

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编制整合方案并报市领导小组汇总,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整合登记阶段。(2025年3月底前)

1.明晰产权。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对参与资源整合的矿山及保留的矿山进行产权明晰,出具明晰产权报告并备案。

2.储量核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核准的整合范围进行储量核实及备案,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并评审。

3.收益评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拟出让资源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并公示。

4.公开出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拟出让的资源进行公开出让,根据公开出让的成交确认书,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引导竞得人与参与整合矿山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并公告。

5.登记发证。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采矿权转让协议等有关资料,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按规定完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和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登记手续。

(四)验收阶段。(2025年6月底前)市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资源整合工作进行验收。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合工

作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全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实施意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各县(市、区)政府上报的整合方案进行核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协调、调度、统计等日常工作,指导解决资源整合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资源整合工作,要成立相应的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整合工作列入市级考核项目。

(二)依法依规推进。结合当前我市非煤资源市场形势,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参与,充分考虑非煤资源整合和配置空白资源因素,与下游产业挂钩,优先满足现有企业和远景发展企业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推进规范整合工作,切实保护参与整合的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市级整合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资源整合中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整合程序。县级人民政府要确保参与整合的矿山企业产权明晰,引导采矿权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并予以公告。要杜绝漫天要价行为,必要时采取政府主导、收购补偿的方式对参与整合矿山予以处置,对故意扰乱矿山整合秩序的行

为要坚决打击。对确定为关闭的矿山，县级人民政府应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切实履行矿山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及监测义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以资源整合为契机，全面提升露天采石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已设和整合后的露天矿须建设智慧矿山平台，在矿山采场、工业场地、排土场等重要位置多方位安装智能监控体系。明确县级人民政府为第一监管责任主体，全方位加强对露天采石场的监督管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验收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卫星遥感、互联网技术强化监督管

理，实现对全市非煤类矿山生态修复全方位监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关于集中整治全市露天采石场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7〕4号），《关于规范市级发证采矿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59号）同时废止。

附件：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永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李冰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薛根平 市公路分局局长  
 王韶峰 市税务局局长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兰国锋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总经理  
 杨建斌 地电吕梁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卫海平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成员单位分管副职担任。

## 二、职责分工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行政区内整合方案的编制等工作，政策宣传与解读，对参与资源整合矿山协调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必要时统一收购，协调补偿，保障资源整合工作推进。同时负责对列入关闭的矿山及时向社会公开。

2.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整合出让区域内的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

底，会同应急管理、交通、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组织审查矿区整合方案，组织矿业权公开出让，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负责关闭矿山的采矿权注销工作。

3.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拟设矿山企业依法办理矿山企业名称预核准和注册登记手续、对关闭矿山的营业执照注销工作、对提升产能后和整合后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

4.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对可保留的矿山提出提升产能有关方案，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变更生产能力有关手续，对整合后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公安部门：负责矿山民爆物品管理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的民爆物品。

6. 税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整合后矿山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工作。

##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34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吕政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以下简称《意见》）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服务保障吕梁高质量发展能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方位推动吕梁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与吕梁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吕梁特色的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到 2035 年,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服务保障吕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 健全气象灾害组织防御体系。全面落实《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和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制度,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直通式报告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2.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滚动升级现有乡镇自动气象站、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等地面气象观测设备。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沿黄四县”建设相控阵天气雷达和风廓线雷达,开展大气垂直廓线观测。围绕吕梁山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在离石区及平川四县建设 X 波段双偏振和臭氧观测站,配套布设激光测风仪、微波辐射计等垂直探测系统。围绕防灾减灾、交通、旅游、能源等行业,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区和高影响区建设一批全要素智能气象观测站。依托国省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持续开展无缝隙、全覆盖、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机制体制,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形成气象部门发布,宣传、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盲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

管理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对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开展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形成常态化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 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

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服务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推进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进一步开展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围绕生猪、肉牛、食用菌、杂粮、

马铃薯、红枣、核桃、沙棘等吕梁 8 大特色农业产业链开展特色气象服务。加强气象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智慧、精准、现代的农业气象服务，开展保障作物种植、作物生长气象业务服务。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能力

1.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建立集约高效的风能太阳能气象服务平台，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服务。充分挖掘宜居、宜游、宜养气候资源价值，建立我市气候资源“一张图”，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气候资源利用建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服务。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吕梁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气象观测布局。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沙尘暴、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开展平川四县

等重点区域关键季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建立完善气候效应、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流域生态环境、脆弱区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气候容量和气候质量监测评估业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等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研发覆盖出行、旅游等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支持气象服务接入“吕梁通”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围绕“黄河”板块建设，推动气象与旅游、康养及黄河文化深度融合。开展黄河流域气象资源与气象文化挖掘，开展

“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宜居城市”等气候生态品牌创建，助力提升文旅资源等级。建设智慧旅游气象服务平台，加强黄河流域文化传承涉及景点的精细化气象服务，开展短期、短时、临近滚动预报，发布气象适游指数、景区实况，做精做细旅游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 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

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分时段、分灾种精细化预报预警产品。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供暖，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气象+”赋能保障能力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聚焦保障服务交通、煤炭、文旅等领域，深化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文旅、交通、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合作交流，更好的赋能各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1. 完善人工影响机制体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市、县组织完善、协作有力、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强化市县及区域、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市、县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作业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聚焦吕梁水资源短缺、水生态环境脆弱的基本市情,面向吕梁现代农业发展,建立网格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推进现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在吕梁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分中心,提升区域协同指挥调

度能力。探索无人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消减雾(霾)新设备新技术运用。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以信息化为基础,建立集约化气象科研业务管理体系,优化气象科技项目组织管理,建立“揭榜挂帅”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围绕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加强核心技术应用。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投身于吕梁气象事业中。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气象部门与科研院校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 (八)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能力

大力推动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提升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村组网格员培训,提高乡村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内容、多范围的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有计划有步骤面向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开展气象灾害科普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

(二) 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基层气象台站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法治保障。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落实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灾害防御、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健全保障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气象局

咨询电话: 0358-8248904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能源科创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3〕15号

吕梁能源科创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及市政府（2023）10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新区规划纬十九路以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1599.96平方米，并返还你公司已支付的165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宗地坐标如下：

X1=4165239.132, Y1=37513695.058;  
X2=4165246.739, Y2=37513707.405  
X3=4165254.118, Y3=37513719.886  
X4=4165261.288, Y4=37513732.489;  
X5=4165268.244, Y5=37513745.208;  
X6=4165274.988, Y6=37513758.041;  
X7=4165281.524, Y7=37513770.995;  
X8=4165287.830, Y8=37513784.050;  
X9=4165293.919, Y9=37513797.202;  
X10=4165299.800, Y10=37513810.456;

X11=4165305.458, Y11=37513823.805;  
X12=4165310.889, Y12=37513837.248;  
X13=4165316.098, Y13=37513850.778;  
X14=4165321.055, Y14=37513864.408;  
X15=4165325.806, Y15=37513877.326;  
X16=4165330.681, Y16=37513890.017;  
X17=4165335.797, Y17=37513902.702;  
X18=4165341.102, Y18=37513915.306;  
X19=4165254.812, Y19=37514031.790;  
X20=4165056.775, Y20=37513922.040;  
X21=4165063.117, Y21=37513910.316;  
X22=4165069.669, Y22=37513898.738;  
X23=4165076.419, Y23=37513887.269;  
X24=4165083.364, Y24=37513875.910;  
X25=4165090.503, Y25=37513864.669;  
X26=4165097.836, Y26=37513853.564;  
X27=4165105.353, Y27=37513842.576;  
X28=4165113.058, Y28=37513831.714;  
X29=4165120.947, Y29=37513820.990;  
X30=4165129.008, Y30=37513810.404;  
X31=4165137.257, Y31=37513799.951;  
X32=4165145.690, Y32=37513789.652;

X33=4165154. 287, Y33=37513779. 484;  
 X34=4165163. 063, Y34=37513769. 475;  
 X35=4165172. 005, Y35=37513759. 613;  
 X36=4165181. 106, Y36=37513749. 906;  
 X37=4165190. 388, Y37=37513740. 355;  
 X38=4165199. 826, Y38=37513730. 947;  
 X39=4165209. 420, Y39=37513721. 739;  
 X40=4165219. 165, Y40=37513712. 667;  
 X41=4165229. 073, Y41=37513703. 777;  
 X1=4165239. 132, Y1=37513695. 058。

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HY2023-01 号为准。

三、请你单位尽快到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46



扫码咨询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乌鲁木齐航空申请时刻的函

吕政函〔2023〕57 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感谢贵局长期以来给予吕梁市发展的  
 大力支持与帮助！

我市地处山西西部，黄土高原腹地，

吕梁山纵贯全境，沟壑纵横，受地形地质影响，吕梁成为山西省最后通高速、最后通铁路的地级市，至今未开通直达外省的动车、高铁，地方经济发展受交通条件限

制严重。

吕梁机场从 2014 年通航至 2019 年，旅客吞吐量逐年增加。截止 2023 年 6 月底，吕梁机场仅开通国内 13 座城市的情况下，吞吐量已经恢复至 2019 年水平，然而现有的航班量已难以满足吕梁革命老区人民紧跟时代步伐实现共同繁荣发展的需要。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积极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加深吕梁与海南和东北地区之间经济、文化、旅游、资源等方面的交流，经协商，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开通“海口=吕梁=哈尔滨”航线，进一步拓展吕梁对外联结的“空

中开放”道路。

望贵局对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海口=吕梁=哈尔滨”航线所需的时刻予以支持。

联系人：周辰江，联系电话：15535104019。

此函，支持为盼！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358-3711173



扫码咨询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原离石县城关镇家属院 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3〕69 号

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市政府现对你

单位一宗土地作出如下决定：

原离石县城关镇家属院修建前是原城关镇（1958年建设的城关公社）农具厂、兽医站的工作场所，城关公社农具厂成立时为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制企业，机构改革时转为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办事处为城关镇家属院的承继单位。

该宗地位于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路625号，占地面积为5405.84平方米（合8.11亩），宗地四至清晰、与周边邻居无任何权属纠纷，且宗地范围无变化。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发布）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

部门具体承办；第三条：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六十条》公布时起至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止，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农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转为全民所有制或者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的”。

现确定该宗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00



扫码咨询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永东安居1号和2号楼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3〕70号

吕梁市住宅合作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市政府现对你单位一宗土地作出如下决定：

永东安居 1 号、2 号楼是原离石市政府批准的拆迁改造安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吕梁市住宅合作社（原房产局下属国营企业），拆迁居民为解放前居住在东关，户口为非农户，居民房屋所占土地土改时没有颁发晋绥边区土地使用证。宗地位于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东路 438 号（西至离石大厦东侧道路，东至安鑫宾馆所在的居民楼，南至东关社区卫生服务站边上居民小巷，北至永宁东路），占地面积为 1425.52 平方米（合 2.14 亩）。项目修建至今已近 30 年之久，宗地范围无变化，且没有任何人或组织对土地使用权和四至范围提出异议。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发布）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

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三条：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四条：依据一九五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有关规定，凡当时没有将土地所有权分配给农民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实施一九六二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未划入农民集体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第十四条：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农民集体建制被撤销或其人口全部转为非农业人口，其未经征用的土地，归国家所有。继续使用原有土地的原农民集体及其成员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现确定该宗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吕梁市住宅合作社。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00



扫码咨询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配备举高类灭火类 消防车计划的通知

吕政函〔202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吕梁市配备举高类、灭火类消防车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配备举高类、灭火类消防车计划

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有高层建筑3048栋，其中已投入使用2530栋，在建518栋。2020年以来，全市已发生57起高层建筑火灾，造成9人死亡。仅2023年临县、汾阳两起火灾就造成8人死亡，20人受伤。灭火救援处置过程暴露出举高类消防车辆严重短缺、无法满足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实战需求的现状。目前，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有举高类消防车24辆（登高平台消防车6辆、云梯消防车2辆和举高喷射消防车16辆），其中16辆已超期服役或接

近服役年限，最大伸展高度仅为54m，且分布不均匀，至今仍有6个县尚未配备登高平台消防车。本着“实用为主，兼顾分布”的原则，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照全市扑救高层火灾所需举高类车辆及分布计划，将所缺消防救援车辆配齐，交付辖区消防救援队伍使用。

一、东部战区由交城、文水两县构成。其中交城县配备30m级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预算价格310万元；文水县配备30m级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预算价格310

万元。

二、东南部战区由孝义、汾阳两市构成。其中孝义市配备 70m 级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850 万元；汾阳市配备 30m 级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310 万元。

三、南部战区由石楼、交口两县构成。其中石楼县配备 40m 级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480 万元；交口县配备 30m 级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310 万元。

四、北部战区由兴县、岚县两县构成。其中兴县配备 50m 级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580 万元；岚县配备 30m 级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310 万元。

五、中北部战区由临县、方山两县构成。其中临县配备 50m 级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580 万元；方山县配备 30m 级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310

万元。

六、中部战区由离石、柳林、中阳三县（市、区）构成，其中离石区配备 30m 级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310 万元，兼顾特勤消防救援站及信义消防救援站执勤需求；柳林县配备远程供排水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280 万元，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120 万元，3 吨水罐消防车 2 辆，预算价格 120 万元；中阳县配备 50m 级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预算价格 580 万元。

上述共计 70m 级登高平台车 1 辆、50m 级登高平台车 3 辆、40m 级登高平台车 1 辆、30m 级举高喷射消防车 7 辆、远程供排水消防车 1 辆、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3 吨水罐消防车 2 辆。总金额 5760 万元。经费保障和采购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消防支队

咨询电话：15135861876



扫码咨询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发布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为推进全市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要素和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年)》和《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山西省自然资

—2025年)》、《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年)》和《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号）等相关要求，编制《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山西省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指导下辖县（市、区）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适用范围为吕梁市所辖行政区域。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吕梁市位于我省中部西侧，东部紧邻太原市、晋中市，西隔黄河与陕北相望，南部、北部分别与临汾市、忻州市接壤。因吕梁山脉纵贯全境而得名，地貌属晋西黄土高原的一部分，地处晋陕大峡谷。地势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一般海拔1000—2000米，境内沟壑纵横、山峦起伏。地理位置介于北纬36°43′—38°43′、东经110°22′—112°19′之间。

全市国土总面积约21140平方千米，东西最大宽度140千米，南北最大长度220千米，周边界线总长954.3千米，其中山

区、半山区占91.80%。现辖1区（离石区）、2市（孝义市、汾阳市）、10县（交城县、文水县、兴县、岚县、临县、方山县、柳林县、中阳县、交口县、石楼县），截至2020年底全市常住人口约339.45万，市政府驻地离石区。

“十三五”期间，吕梁市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规模和发展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全市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955.8亿元提升到2020年1538亿元，年均增长9.98%，实现了由疲转兴的重大跨越。产业结构由一煤独大持续向多元支撑转变，加速推进煤电铝材一体化等集群化发展，其中铝材产业占工业经济比值达到9%。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2374.83亿元，其中采矿业1084.28亿元，占比为45.66%；煤炭行业“压舱石”作用明显，全市加快优质产能充分释放，全市煤炭产能达到1.41亿吨，同比增长15.3%，洗精煤产量7955.7万吨，同比增长13.7%，2020年全市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4%，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5.6%，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07%。

采矿业对工业企业经济增长拉动明显，尤其是煤炭行业已成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第一大动力。而在吕梁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煤炭、焦炭、电力、热力与燃气、冶金、建材、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的生存、发展都是以矿产资源

为生产资料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已成为吕梁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

### （二）矿产资源现状

吕梁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种类较多，分布广泛，共伴生矿产多，开采条件较好，优势矿产资源为煤层气、煤炭、铁矿、铝土矿、耐火粘土、含钾岩石等，已探明一定资源储量。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的矿产有 61 种，已纳入“山西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统计”的矿产有 12 种，其中煤、铁、铝资源储量大，矿石质量较好。截至 2020 年底，全市非常规天然气主要分布在兴县、临县、柳林县、石楼县，含气面积广，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4371.4 亿立方米（煤层气、致密气）；全市含煤面积 1.14 万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4.3%，煤炭保有资源量 493.85 亿吨；铁矿保有资源量 14.34 亿吨，主要分布在岚县、交城县、方山县等地；铝土矿保有资源量 8.17 亿吨，主要分布在兴县、交口县、孝义县、柳林县、临县等地；耐火粘土矿保有资源量 2.14 亿吨，含钾岩石保有资源量 4.74 亿吨。全市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273 处，其中大型 116 处，中型 75 处，小型 82 处。已开发利用的有 125 处。

### （三）矿产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吕梁市登记的有效探矿权为 44 个，其中煤层气探矿权 12 个，登记面积合计为 8092km<sup>2</sup>；煤炭探矿权 14 个，登记面积合计为 415.35km<sup>2</sup>，铝土矿探

矿权 12 个，登记面积合计为 147.6km<sup>2</sup>；硫铁矿探矿权 2 个，地热、铁矿、铅矿、锰矿探矿权各 1 个。

截至 2020 年底，吕梁市煤炭勘查区 91 处，其中详查及以上工作程度的为 67 处，占比 73.63%；铝土矿勘查区 55 处，其中详查及以上工作程度的为 22 处，占比 40%；铁矿勘查区 38 处，其中详查及以上工作程度的为 17 处，占比 44.74%；耐火粘土矿勘查区 39 处，均为共生矿产，其中详查及以上工作程度的为 17 处，占比 43.59%。含钾岩石勘查区 1 处，工作程度为详查。

### （四）矿产开发利用现状

吕梁市目前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有煤层气、煤、铁、铝土矿、硫铁矿、锰矿、铅矿、陶瓷土、铁矾土、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玻璃用砂岩、石英岩、石膏、长石、石墨、辉绿岩、大理岩、花岗岩、建筑用花岗石、角闪岩、片麻岩、耐火粘土、脉石英、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霞石正长岩等 29 种矿产资源。

截至 2020 年，全市持有部、省、部级发证的采矿权为 183 宗，其中煤层气采矿权 1 宗，煤炭 130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1.8729 亿吨/年；铝土矿 28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734 万吨/年；铁矿 16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2290 万吨/年；硫铁矿 5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8.9 万吨/年；石灰岩 1

宗，证载生产规模 220 万吨/年；铅矿 1 宗，证载生产规模 0.5 万吨/年；矿泉水 1 宗，证载生产规模 2 万立方米/年。市级发证的采矿权 259 宗，其中石灰岩 151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959 万吨/年；白云岩 10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22 万吨/年；辉绿岩 12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35 万吨/年；石英岩 13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33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 4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123 万吨/年；陶瓷土 37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44 万立方米/年；铁矾土 4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3.6 万吨/年；其他矿种 28 宗（玻璃用砂岩 2 宗、大理岩 2 宗、花岗岩 8 宗、角闪岩 2 宗、脉石英 1 宗、片麻岩 2 宗、石膏 2 宗、霞石正长岩 3 宗、长石 6 宗）。县级发证的采矿权 73 宗，其中砖瓦用粘土矿 71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219.38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 2 宗，证载生产规模合计 4.5 万立方米/年。按生产规模分：部、省级发证的采矿权煤炭大型以上 66 宗，占比 50.7%；铝土矿大中型以上 11 宗，占比 39.28%；铁矿大中型以上 2 宗，占比 12.50%；市级发证的采矿权大中型以上 11 宗，占比 4.24%。县级发证的采矿权仅有中型矿山 1 宗。

#### （五）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十三五”期间，吕梁市安排部署开展了全市以县为单位的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市矿山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破坏、含水层破坏等矿山

生态环境家底，为现阶段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及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

近年来，实施的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一期、二期重点生态修复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 204 个，修复面积 485.84 公顷。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1941.23 公顷。虽然通过大量的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目前全市仍存在部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持证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仍需进一步加强。因此，矿山生态保护恢复是一项长远的工程，未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任重而道远。

#### （六）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的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为吕梁市的经济社会健康和稳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 1. 矿山布局与结构有所改善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重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进一步提高，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吕梁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产能 600 万吨，大、中型矿山比例明显提高。随着吕梁市集中整治全市露天采石场的实施，全市市级发证有效矿山数量由 2017 年底的 277 个压减至 2020 年的 259 个，其

中参与整合整治矿山中单独保留 68 个，暂时保留 23 个，整合矿山 63 个。积极推进保护地内矿业权退出工作，注销自然保护区内采矿许可证 11 宗，注销风景名胜区内采矿许可证 3 宗，共计退出采矿权面积 3.69km<sup>2</sup>。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有较大提高

资源利用方式持续转变，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取得良好成效。煤炭矿井采区回采率均已达到要求（薄煤层达到 85%以上，中厚煤层达到 80%以上，厚煤层达到 75%以上），原煤洗选加工率达到 80%，铁矿矿区开采回采率达到 80%；选矿回收率达到 80%以上；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回采率达到 90%以上。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水平有较大提高。

3.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

全市共有 19 座矿山进入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其中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 10 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9 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实施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制度。持续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4.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面推进矿政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事项“三级

联办”，极大提升了审批效率。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矿山企业市场竞争力弱

采矿权中市、县级发证的采矿权大中型以上比例低，大部分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小，矿山企业市场竞争力弱，经济效益不高。矿山开采未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企业存在小、散、乱的现象，未能充分发挥优势矿产的经济效益。

2. 地质勘查工作滞后，后备资源不足

矿产地质勘查工作程度低，地质勘查工作滞后，远不能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缺乏统一规划，尤其是砂石土类矿山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已成为制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因素之一。

3. 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系统修复工作滞后

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环境系统修复整治工作滞后，矿山“三废”治理欠账过多，历史遗留矿山未及时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持证矿山生态治理基金使用制度不明，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未有效实施。

4. 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力量不强

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力量亟待加强，矿产资源领域执法力度不够，亟待建立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长效机制。

（八）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

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这既是对我省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提出的重大要求，也是吕梁老区新时代的重大历史使命。切实树立“山西要转型，吕梁勇争先”的强烈意识，在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征程上奋发有为、奋勇争先。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构建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产业链条，构建清洁低碳用能模式，助力“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是我市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 1. 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随着我市新型城镇化的加快建设、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我市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仍将维持在高位。砂石类矿产资源供需矛盾突出，部分矿山接替资源不足。要统筹实施战略性矿产和经济发展急需矿产的勘查，保持一定规模的矿产开采总量，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基础地质工作在新兴领域、非常规能源方面的工作能力，加强在稀土、干热岩、地热、页岩气、煤层气等领域的地质勘查工作，提高勘查工作程度，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 2. 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矿山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5G+智慧矿山”建设。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加强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有效提升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矿产资源利用产业链，加强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我市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建立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三率”管理公示系统和负面清单制度。

#### 3.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忠实践行“两山”理念，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解决历史遗留的生态环境问题，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统筹矿产开发与土地利用、地下空间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4.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

要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推进地质矿产管理能力和服务意识，创新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立足提质增效、服务改革发展，提升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

力和服务水平，健全矿业市场竞争机制，充分激发矿业市场活力，加强矿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实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的转变。

##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按照省委、市委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奋勇争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为使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全力抓好转型发展、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等各方面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吕梁。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推动矿业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加高效、更可持续的安

全发展。实施矿业权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释放高质量发展新红利。

### （二）基本原则

####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的总体要求，忠实践行“两山”理论，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以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有序推进地热能等新能源发展，加大地热能调查评价和勘查力度，全面推动中深层地热和浅层地热能的开发利用。

#### 2. 充分保障、区域统筹

立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基本需求，统筹区域内资源禀赋，构建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加大矿产勘查开发力度，优化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矿产资源服务保障水平，提高风险监测和应对能力。

#### 3. 优化布局、高效利用

以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和自然保护地为前提，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科学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分区体系，积极谋划资源转型、发展循环经济的思路，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不断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坚持节约

集约，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统一的数字化治理平台。打造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 4.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施矿业权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释放高质量发展新红利。发挥改革创新引领作用，促进资源保护与利用方式转变，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保护等制度建设，构建管理新机制。

#### （三）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地勘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社会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矿产资源支撑作用初步显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矿山规模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统筹和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支撑我市经济发展战略更加有力。准确把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矿业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

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生态环境显著好转，矿业绿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 2. 具体要求

（1）持续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全面落实《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落实开展我市境内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完成我市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经济区、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和重大工程区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2）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提高后备资源储量

全面落实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配合开展我市境内的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基础性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城市地质调查等工作。逐步推进地热等清洁能源的勘查评价，新增一批能源和非能源矿产资源储量，提高资源保障程度。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5 处以上；新增煤层气资源量 800 亿立方米，铝土矿资源量 2.2 亿吨，煤炭 4 亿吨，铁矿 2000 万吨，镓矿（金属量）0.7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5 亿吨。

（3）主要矿产开采总量得到有效调控，矿业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更趋合理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使矿产

资源开采总量的增长与国民经济总量增长基本适应，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合理控制煤炭开发规模，推广煤与瓦斯共采技术，加快煤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煤层气利用率达到 95%，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 50%，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十四五”期间，煤炭生产总量根据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实行动态紧平衡，控制在 1.5 亿吨/年；推进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加快增储上产步伐，全市煤层气开采量力争达到 50 亿立方米/年。

继续加大矿山的资源整合力度，建筑石料用灰岩总生产规模控制在 8000 万吨/年以内，规划期内新建矿山生产规模达到中型以上，严格执行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制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等准入条件，科学设置矿业权。落实山西省涉及我市境内的试行煤铝共采试点矿山，分阶段实施探转采，煤铝共采取得新突破。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评估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落实国家能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省级规划矿区建设，合理划定勘查区、重点开发区、集中开发区，强化勘查开采准入条件，调整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进一步压减小型矿山数量，加强地热、干热岩、煤层气、致密页岩气等新兴资源的开发利用。到 2025 年，矿业结构进一步

优化，加速推进资源整合，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步上新台阶。部省级发证矿山中，煤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00%；铝土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铁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20%；市级发证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

对部分特殊煤种和稀缺煤种（主焦煤和无烟煤）进行战略储备，战略储备矿产地数量为 2 处左右。

（4）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矿业绿色转型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制定并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制度，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至“十四五”规划末期，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5%；支持矿山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优选大型矿山开展智慧矿山建设试点。

2025 年，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全面实施，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按照《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至“十四五”规划末期全市预期 50%生产矿山进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

（5）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取得新进展

全面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责任机制，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持证矿山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不

欠新账、还清旧账。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体系，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的全过程，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历史遗留矿山由各级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和恢复治理，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治理，统筹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问题，至“十四五”末期，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率达到 100%。

继续对重点地区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工程，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创新机制、加大投入，持续抓好吕梁市辖区内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推进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工作。

(6)全面提升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加强矿业权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3. 2035 年目标展望

到 2035 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布局更加合理，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大中型智能化矿山建设逐步开展，矿产资

源勘查开发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有机融合，形成绿色矿业经济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制度更加完善。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煤层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煤层气产业布局 and 结构更加优化，煤层气、煤炭开发时空配置关系更加合理；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取得突破性进展；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 100%。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 勘查方向

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引导、鼓励和扶持适应市场需要的商业性勘查，加强清洁能源勘查。加大财政资金对煤层气、地热等清洁能源、紧缺矿种、战略性矿产的勘查力度；加强河东煤田等主要煤层气分布区煤层气综合勘查；鼓励无矿权重叠的煤炭探矿权人依法申报煤层气探矿权。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鼓励煤炭采矿权依法开展“煤下铝”的综合勘查与开发利用。

重点勘查矿种：重点加强煤层气、页岩气、地热（浅层地温能、干热岩）等清洁能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进一步勘查煤炭、铁、铝土矿、金、铜、铅、锌、锰、白云岩、石膏、石灰岩、玻璃用硅质原料、高岭土、矿泉水

等矿产。

## 2. 开发利用方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开发、协调发展、开采规模与储量相适应”的原则，进行有序开采。

重点开采矿种：推进煤炭、煤层气一体化开发利用；有序开采铝、铁、石膏、花岗岩、含钾岩石、水泥用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长石、辉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固体矿产及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

加大推进煤炭、煤层气一体化开发利用程度，加大推进煤下铝、煤系共伴生资源的开发利用，进一步推动煤炭资源采空区内煤层气的开发利用。

依托政府财政资金在加强地热资源勘查的基础上，统筹地热资源开发与地下水保护，合理设置地热采矿权。

加强金属矿产综合利用水平，着重提供金属矿产开采水平，提高金属矿产开采回采率。加强对低品位、共伴生、难选矿、尾矿的综合利用。加强对铝土矿中稀有、稀土、分散元素进行综合利用。

加大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吕梁市的经济建设需求。在满足开发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生态环境保护等的要求下，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利用。重点开发利用水泥用石灰岩、熔剂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辉绿岩、花岗岩等非金属矿产，推进非金属矿产绿色

开发，推动建材类矿产按照分类使用、才尽其用的原则进行开发利用。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炭资源。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用砖瓦用粘土；禁止变相以开采陶瓷土、耐火粘土、山西式铁矿等为借口开采铝土矿（共生伴生矿除外）。禁止在河道内开采砂金；严禁在一级保护林地、国家一级公益林、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非法露天采煤、采矿；禁止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的矿产资源。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市级区域经济发展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水平及环境承载力，构建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勘查开发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强化资源环境保护，优化矿山布局。

### 1. 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我市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勘查开发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推进重点区域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重点加强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高的地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高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延伸产业链，促进

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对矿产资源赋存条件好、基础设施配套性好、矿业活动相对集中的重点区域，根据其产业布局和经济对矿产资源需求，共划分 6 个建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即柳林—离石建材规划基地、孝义—中阳建材规划基地、兴县—临县建材规划基地、离石—方山建材规划基地、交口—石楼建材规划基地、文水—交城建材规划基地。在划定的 6 个重点发展区域内，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统筹安排市域内的矿产开发布局，进一步推动重点发展区域内露天矿山的整合、重组，积极培育一批建材类的大企业、大集团，推广矿山绿色开发利用的经验，“十四五”末基本实现重点发展区域内矿山绿色开发利用，并以点带面形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2. 推进矿业转型升级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煤和非煤两篇文章，是吕梁新一轮经济高速增长、实现资源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更是破解煤炭“资源诅咒”，破除“一煤独大”产业格局的重大战略举措。要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稳定煤炭产业，壮大铝系产业，形成煤炭和铝系共同主导的产业新格局，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煤炭产业：全面贯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着力推动煤炭产业“六型”转变，按照大型化、规模化、现代化

的要求，有序推动新增产能与化解过剩产能衔接，新建一批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矿井，提高煤炭集中开发度和集约化水平，建设大基地、大集团、大企业，持续推广 110 工法等安全采煤工艺。加快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开发和利用步伐，淘汰落后工艺，提高开采机械化水平和资源回采率。实现煤矸石、矿井水、煤层气等煤炭伴生物和开采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加快延伸“煤、焦、电、化、气”循环产业链，打造煤电化、煤焦化、煤气化、煤液化四条煤炭产业循环经济链条，建设好煤炭循环经济园区，推动煤炭产业链条向高端延伸，做到“依靠煤、立足煤、不唯煤”。实施安全稳煤、生态立煤、人才强煤战略，探索研究边角废弃煤资源和无法开采的废弃矿埋藏的资源利用。

煤层气产业：抓住我市河东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开发基地的机遇，借助中石油、中海油等企业的人才、资金、技术、经验和管网优势，创新开发主体，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重点从煤层气地面勘探开发生产力度、煤层气井下抽采综合利用（提纯、液化、发电和风排瓦斯利用）、煤层气液化工厂建设、煤层气管网建设、煤层气加气站工程建设等 5 个方面加大推进力度。率先开展“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形成具有吕梁特色的成套经验。建设吕梁煤层气产业园区，推动建立上游勘

探开发、中游管网建设、下游综合利用的全产业发展链条。

**铝系产业：**依托能源资源产业优势，按照集约化、循环化、生态化的建设理念，以建设全国重要的铝工业基地为目标，以实施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为途径，以兴县铝镁合金新材料开发园区和柳林铝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积极发展航空用镁铝合金、汽车用铝、铝压铸件等高端产品，重点围绕一个国家级矿区、两个铝土矿产业基地及铝工业园加快铝工业延伸链条，提高铝资源就地加工转换能力和产品附加值，使铝工业成为我市继煤炭之后又一大支柱产业。

**钢铁行业：**以构建“产业要素集中、布局优化合理、技术装备一流、产品附加值高”的产业体系为目标，围绕岚县袁家村—娄烦尖山铁矿基地，依托资源优势，打造千万吨级钢铁基地，加快岚县航空轴承钢、高端海洋装备用钢等多元化特种钢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着力打造特钢材料发展高地。

**非金属矿产品：**主要为市级发证的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花岗岩、辉绿岩等建筑用材料所需矿种，重点发展水泥建材和新型非金属矿物材料，加强石灰岩资源分品质多用途开发利用。实施新一轮的资源整合，以此为契机，提高资源的集中开发度和集约化水平，吸引建材企业的大集团、大企业作为整合主体，推进企业兼

并重组，提升资源开采规模和开采效率，走集约、节约、绿色开发之路。加大煤矸石、粉煤灰建筑材料产品的开发利用，用新型墙体材料替代粘土空心砖，新型建材产品比重提高 50%。发挥我市高铝耐火粘土资源优势，依托骨干企业，重点发展镁钙质、镁钙锆质等不锈钢用绿色耐火材料和碳化硅质、氧化硅质、氧化锆质等煤化工用高温、耐磨材料，提升耐火材料附加值。加快发展多功能复合墙板、楼板、楼梯、管廊等建筑部品部件，汽车安全玻璃、功能性建筑玻璃、医用玻璃、家电面板玻璃等深加工产品和电子、光学特种玻璃，耐腐蚀、耐高温、耐磨和耐酸碱等高端陶瓷材料，增强型中空纤维膜、聚砜膜等高分子膜产品和聚十一酰胺等高性能植物塑料。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落实山西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战略布局、工作布局和功能分区。禁止在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内矿业开发，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I 级保护林地、泉域重点保护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矿业开发，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II 级保护林地内矿业开发应当遵守有关部门管理办法及规定。严格落实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省级规划矿区、山西省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建设，发挥资源优势、产业优势，拉长产业链条，增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优化重点勘查区内探矿权设置，有序勘查，鼓励和引导商业性勘查投入；推进重点矿区的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创新资源开发模式；加强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力度；实施矿业权设置区划，优化矿山布局。按照“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的原则提出差别化政策。

### 1. 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我市划定5个基地，其中煤炭1个，为晋中煤炭基地（吕梁部分）；煤层气1个，为河东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铝土矿为2个，为山西保德—兴县铝土矿和山西汾西—孝义铝土矿基地；铁矿为1个，为袁家村—娄烦尖山铁矿基地（吕梁部分）。煤炭基地建设：重点建设晋中煤炭基地，结合区域煤质和煤层赋存特点，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电产业优化升级。加大炼焦煤保护性开采力度。

煤层气基地建设：发挥河东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资源优势，加快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

铝土矿：坚持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思路，按照集约化、循环化、生态化

建设理念，优化资源配置，发展精深加工。以我市铝土矿基地为依托，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千亿级铝镁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铝土矿基地内煤炭矿山企业“煤下铝”的综合勘查与开发利用。

铁矿基地：围绕袁家村铁矿资源优势，结合我市已建成的大型钢铁企业，从铁矿资源规模开发、绿色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各个钢铁企业的资源分布情况和保障程度，规划加强建设吕梁铁矿基地。

### 2.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涉及我市辖区的9个国家规划区，涉及煤层气、煤炭、铝土矿。我市辖区内的国家规划矿区，要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目标，实行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提高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合理规划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落实绿色勘查开采技术要求，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鼓励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勘查开采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规划区内资源整合，加快矿山的绿色建设水平，大幅提升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效率。

### 3. 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全面落实全省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矿区，涉及我市辖区内的2个煤炭矿区。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外部条件变化，对矿产资源储备区可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实际需求，经严格论证和批准后，矿产资源储备区可转化为开采矿区，进行规模开发；加强对矿产资源储备区的保护和监管，防止被压覆或破坏。

####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盆地区、重要成矿区带调查工作，配合开展我市辖区内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完成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经济区、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和重大工程区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开展我市辖区内的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通过前期开展一些必要的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评价工作，以基础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为基础，通过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和服务商业性矿产勘查，进一步夯实国家急需的重要矿产和紧缺矿产的勘查工作基础。

##### （二）矿产资源勘查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忠实践行“两山”理论，依据全市国土空间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特点和地质工作实际，在筑牢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骨架的国土空间保护修复格局为主体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

局基础上，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科学合理布局能源矿产发展空间，优化勘查规划分区，划定重点勘查区。

##### 1. 勘查规划分区

重点勘查区：在规划期内，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的重点区域，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落实省级规划，划分 8 个重点勘查区，主要勘查矿种为煤层气、铝土矿、铁矿。

重点勘查区管理政策：重点勘查区是引导地质勘查基金和商业性勘查投入的重点区域，区内立足于寻找国家和省急需的大中型重要矿产资源，全面实现探矿权竞争性公开出让，以各级财政资金的初期勘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风险勘查；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地质勘查环境，推行勘查项目合同管理，并遵守“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原则；勘查过程中加强绿色勘查，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受扰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勘查方式。

##### 2. 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中拟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82 处，面积 2524 平方公里，其中，按矿种划分，煤炭 23 处、铝土矿 43 处、铁矿 2 处、铅矿 2 处、金矿 1 处、铜矿 1 处、

大理岩 1 处、多金属矿 4 处、地热 3 处、冶金用白云岩 1 处、熔剂用石灰岩 1 处。

### 3. 管控措施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制订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探矿权出让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探矿权协议出让；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实施综合勘查评价；拟投放探矿权原则上不得变更勘查主矿种；严格探矿权区块管理，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形成的勘查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勘查规划区块或开采规划区块，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确保在空间上落地，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做好衔接。

## 五、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于产能过剩类资源，严格控制矿山数量、调控开采总量；限定保护特定矿种、优势矿产，鼓励开采急缺矿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提高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合理控制矿山数量、

调控开采总量，保障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给。

### 1. 能源矿产

煤炭：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等矿产，对稀缺煤种进行保护性开采。加快释放一批资源条件相对较好的先进产能，“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生产总量控制在 1.5 亿吨。

煤层气：以稳产高产和增储扩能为目标，积极扶持煤层气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煤矿生产矿山煤层气的抽采利用，提高煤层气利用率。到 2025 年，煤层气全市产量争取达到 50 亿  $m^3$  左右，煤层气地面抽采采收率达到 55% 以上，抽采利用率达到 90%。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 50%。

加快推进煤层气探转采进度，煤层气采矿权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

### 2. 金属矿产

铝土矿：根据吕梁市工业发展规划中对氧化铝的需求，到 2025 年，铝土矿全市开采总量达到 2800 万吨/年。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安排，在吕梁开展战略性非煤矿种—铝土矿整合优化提升试点工作，整合优化区内铝土矿矿山开采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设铝土矿资源集中开采示范区，通过延伸产业链，建设铝材一体化发展工业园区。

铁矿：到 2025 年，铁矿开采总量达到 2300 万吨/年，继续加大以骨干矿山、大型矿山为主体的兼并重组力度，进一步推

动矿山的资源整合优化。

### 3. 非金属矿产

在充分考虑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矿山企业规模结构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到 2025 年，市级批发证采矿权（含到期延续）数量控制在 150 个以内。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把好审批发证关。

建筑石料用灰岩：到 2025 年，全市建筑石料用灰岩年生产规模保持在 8000 万吨左右，新建矿山（含整合）年生产规模提高到 50 万吨及以上，以新一轮砂石土类矿产规范整合提升工作为契机，大幅压减小型矿山比例，至“十四五”末期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矿山总数控制在 100 个之内；

白云岩：到 2025 年，全市白云岩新建矿山（含整合）年生产规模提高到 50 万吨及以上，根据市场需求，矿山总数控制在 20 个之内；

石英岩：到 2025 年，全市玻璃用石英岩新建矿山（含整合）年生产规模提高到 20 万吨及以上，根据市场需求，矿山总数控制在 10 个之内；

辉绿岩：到 2025 年，全市辉绿岩新建矿山（含整合）年生产规模提高到 50 万吨及以上，根据市场需求，矿山总数控制在 10 个之内；

花岗岩：到 2025 年，全市花岗岩新建

矿山（含整合）年生产规模提高到 50 万吨及以上，根据市场需求，矿山总数控制在 10 个之内。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引导矿山规模化开采，鼓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整合，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合理控制矿山数量，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扎实推进矿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矿产资源向骨干优势企业集聚，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全市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达 50%，分矿种中：煤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100%，铝土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50%，铁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20%，砂石类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50%。

应用推广先进、适用的加工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加工回收率及矿产品质量，鼓励推广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技术，加强对废石、尾矿等二次资源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推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提高资源配置与利用效率。不断强化矿山企业技术队伍建设的监管，提高矿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业务技能和水平。

加快露天矿山资源整合，鼓励和扶持建设大型现代化建筑用石料矿山，采用科学合理的开采方式和先进生产工艺，开发高附加值石料。鼓励矿山企业发展高端产

品，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型产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培育一批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属于省级发证矿山，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属于市、县级发证矿山，根据吕梁市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结合矿产资源特点和开发利用条件，在经济发展较快市场需求旺盛的中心地区，提倡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以新一轮矿山整合优化工作为契机，重点抓好露天矿山整合和新设矿山的规模结构调整。“十四五”期间，新设（含整合）采矿权生产规模全部达到中型及以上。

根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通过资源整合和矿山企业联营、兼并、重组等措施，关小建大，扩大单个矿山开采规模，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高矿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益。

加快技术转型升级。积极推广适用先进技术，加强国内外先进开采加工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引进和吸收，支持重点矿山企业通过联合技术攻关。依靠科技创新，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本市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技术水平。

###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偿取得制度，应通过采取公开竞争出让方式进行，严格控制协议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提高矿业的规模效益。本规划对不同矿种的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按省限定规模分别作出限定。除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外，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1. 资格准入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采选活动。

#### 2. 空间准入

采矿权投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市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内禁止从事采矿活动。在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矿山。严格遵守全市“三区三线”划定区域的空间管控要求，禁止在禁采区进行采矿活动，严格遵守各类管控区差别化管控要求。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采矿权。

#### 3. 规模准入

原则上砂石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确定全市拟开采矿种的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

#### 4. 技术准入

新建（含整合）矿山生产规模达到中型及以上，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拟设置采矿权的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所依据的地质勘查程度应达到勘探，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总量控制要求；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床（区）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砂石类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及以上；加大矿山开发过程环境的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遵循边开采边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因矿山开采而引发的环境问题；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三率”能达到规定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

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选矿淘汰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 （四）开采规划

##### 1. 开采规划分区

强化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为保障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

结合本市矿产资源特点、开采程度、资源潜力，全面落实山西省矿产资源规划，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将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省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划定为重点矿区。全市落实省级规划，划分 8 个重点开采区。

管理政策：重点支持大型国有企业兼并整合中小矿山，通过联合、改组、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道路。重点矿区内矿山必须对低品位铁矿，铝土矿石中稀有、稀土、分散元素等伴生矿产以及煤层气、煤矸石、洗中煤、尾矿进行综合利用，切实做到矿山开发与环境保护和治理同步。

##### 2. 省级开采规划区块

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共 48 处，面积 696 平方公里，按矿种分：煤 16 处、铝土矿 20 处、铁矿 5 处、锰矿 1 处、硫铁矿 1 处、地热 2 处、石灰岩 3 处。其中空白区新设置 20 处，面积 89 平方公里，按矿种分：铝土矿 12 处、铁矿 2 处、硫铁矿 1 处、地热 2 处、石灰岩 3 处；探矿权转采矿权 16 处，面积 461 平方公里，按矿种分：煤 14 处、铝土矿 2 处；已设置采矿权调整 5 处，面积 119 平方公里，按矿种分：煤 2 处、铝土矿 3 处；已设置采矿权整合 7 处，面积 27 平方公里，按矿种分：铁矿 3 处、铝土矿 2 处、锰矿 1 处。另有 10 处煤层气探转采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面积为 7011

平方公里。

### 3. 本级开采规划区块

#### (1) 全面布局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

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利用方向，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空间规划分区，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严格落实遵守划分的重点矿区规划分区，加强规划分区管理。加强重点矿区内矿产资源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工业产业布局、合理运输距离、安全要求、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及环保、林业、水利、交通等要求，划定允许开采区。在资源分布集中，开采条件好，能够形成一定开发规模的地区，划定砂石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集中开采区内资源开发利用应根据规划期内本区实际需要，向重大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方向倾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矿产资源分布、开采条件、产业发展等情况，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优化矿产资源配置，促进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一致，根据全市资源分布特点、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需求，进行开采规划分区，合理设置砂石矿集中开采区，引导砂石矿山向集中区集聚，最

终实现砂石矿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利用。原则上砂石矿开采规划区块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明确区内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开采总量、开采规模、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措施等准入要求。

本次规划对集中开采区各类准入条件进行认真复核，本次共设置集中开采区 72 处，矿种涉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石英岩、霞石正长岩等。

管理措施：在集中开采区内，新建矿山生产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原则上不设小型矿山，矿山设立时严把开采规划区块划定的准入条件，需征求生态、水利、住建、文旅、林业等各相关部门意见，矿山设立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新建矿山建设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积极促进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在采矿权设置数量、时序及矿山建设用地上适当给予支持。重点培育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积极引导矿山企业依规开发，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 (2) 市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本轮市级规划对上轮开采规划区块按照各类准入条件进行认真复核，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对符合条件的区块予以承接、保留，调整或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区块，本次市级规划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10 处，

其中拟新设置区块 52 处,拟整合区块 58 处。本次开采规划区块全部位于集中开采区内。

按矿种分:建筑石料用灰岩 87 处,面积为 72.3km<sup>2</sup>;白云岩 5 处,面积为 5.5km<sup>2</sup>;石英岩 6 处,面积 10.3km<sup>2</sup>;水泥用石灰岩 1 处,面积 1.7km<sup>2</sup>;石膏 1 处,面积为 1.1km<sup>2</sup>;花岗岩 1 处,面积为 0.6km<sup>2</sup>;辉绿岩 2 处,面积为 1.5km<sup>2</sup>;长石 2 处,面积为 2.6km<sup>2</sup>;建筑用砂岩 5 处,面积为 2.6km<sup>2</sup>。

#### 4. 管控措施

(1)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有序投放。采矿权出让应采取公开竞争出让方式进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采矿权投放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做好衔接。

(2)严把开采规划区块划定的准入条件。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I 级保护林地、泉域重点保护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

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线、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规定保护距离和直观可视范围、各类环境敏感区内矿业开发。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II 级保护林地矿业开发应当遵守有关部门管理办法及规定。

(3)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布局不合理的、开采面积和保有资源储量不符合要求的矿山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关闭,其资源具备整合条件的可以参与整合。

(4)开采规划区块(拟设采矿权)的划定和原已设露天开采采矿权矿界之间需保留 300m 安全距离的限制,在符合矿体赋存地质条件及相关政策的要求下,合理确定开采方式。

(5)开采规划区块(拟设采矿权含整合区块)的公开出让遵循资源储量规模、开发利用服务年限、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原则。

(6)因地制宜地发展石灰岩,鼓励在集中开采规划区内的大型企业、集团兼并、重组、整合原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企业,优先保障吕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开发利用布局。鼓励矿山进行绿色开发利用,鼓励对矿山开采废石综合利用。矿山“三率”指标应达到公告要求。

##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坚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发展要求;坚持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深刻理解绿色矿山建设的

丰富内涵。

### 1. 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按照“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的总体目标，在建设市级绿色矿山的基础上，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企业。发挥我市已有的19座部省级绿色矿山的示范作用，形成我市建设绿色矿山的良好局面。到2025年，全市预期50%生产矿山进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其中煤矿预计达总数的70%、铝土矿预计达总数的50%、铁矿预计达总数的20%，砂石类矿山预计达总数的20%。通过分类指导，逐步达标。现有生产矿山要采用绿色、环保、安全、智能、高效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加快升级改造，逐步建成绿色矿山。规划末期，全市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通过政策激励、积极引导，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市级、省级、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申报遴选流程，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名录，择优申报省、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实现绿色矿山名录的动态监管。

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和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探索优先用地、用矿、周边资源整合开发等保障绿色矿山资源需求。探索绿色矿山建设模式，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经验，明确

绿色矿山申报、验收、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构建完善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

### 2.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通过以点带面，在集中开采区和远景规划区内进一步完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按照政策引导、地方主体、一区一案、突出特色、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的原则，强化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标杆效应。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由点到面、集中连片，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做好试点示范，显著提高区内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矿山环境，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

### 3. 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机制

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协调推进，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落实矿产资源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绿色金融支持政策。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健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完善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 新建矿山

对新建矿山强化源头管理。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实行严格准入条件，新建矿山

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

## 2. 持证矿山

生产矿山严格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按时足额提取、缴存基金，必须依法履行矿山环境保护、土地复垦义务，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按照年度修复任务完成对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及时进行治疗修复。开展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与土地复垦情况监测评估，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的重要内容和抽检的重要方面。引导生产矿山因地制宜优化矿区国土利用格局，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严格闭坑矿山的治理。停采或关闭矿山，必须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 3. 历史遗留矿山

在查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底数基础上，科学制定修复计划，由各级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和恢复治理，可申请省、中央财政给予必要支持。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轻重缓

急加快推进，“谁投资、谁受益”，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治理。

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建立市、县地方政府多渠道的生态环境治理投资机制，加快生态环境治理进程。对历史遗留矿山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区，加快生态修复，多渠道筹措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大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和新模式，积极探索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旅游、养老、种植养殖等产业融合发展。

## 4. 矿山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区

全面落实我市辖区内的矿山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区，以历史遗留矿山及国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为重点，划定1个矿山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区。积极探索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 七、重点项目

### （一）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

#### 1. 落实省规涉及我市的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三气”共探共采示范基地。重点完善产业支持政策、勘探抽采技术，加快区域煤层气（油气）基础设施配套、资源利用转化，打造绿色勘查、绿色开采新模式，推动资源高效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我省和京津冀地区清洁能源保障能力。

规划期内，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三气”

示范基地涉及我市辖区内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770-2815 亿立方米、新增产能 78-119 亿立方米/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7908-8953 亿立方米，产能 138-175 亿立方米/年。

#### 2. 落实省规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

禁止甲烷浓度大于 30% 瓦斯直接排放。

加强煤矿井下瓦斯抽采关键技术研究，推进煤矿四区联动采气采煤一体化建设，实施井上、下联合瓦斯抽采示范工程；突破并推广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矿瓦斯高效抽采技术，建设单一厚煤层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和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推进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评价及配套开采技术研究，建设残余瓦斯抽采利用示范工程。

#### 3. 落实省规涉及我市辖区内开展“三气”综合开发试点

为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总体部署，积极开展煤层气、天然气（致密气）、页岩气等“三气”综合开发试点，促进同一区域内各种气体资源的综合利用，紧紧围绕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的战略目标，积极构建、持续完善同一区域内多种气体资源综合勘查开发的政策体系和具体路径，大力推动全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为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质量提供资源保障。

#### 4. 落实省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

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定位于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为矿业城市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治理探索新路径，有助于解决矿业城市转型发展的技术瓶颈。

加强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将在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矿业城市矿产资源细化调查、矿业城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矿业城市环境保护与污染处治、矿业城市地下开采空间资源化利用等五个方面开展关键理论与技术攻关。

#### （二）吕梁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该区包括吕梁市的方山县、柳林县、交口县、石楼县、中阳县、离石区和岚县。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通过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重塑、恢复土地功能，恢复植被等措施，主要工作为治理边坡，清除废渣。

#### （三）推进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带治理

##### 1.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中黄河流域涉及我市辖区内的生态保护措施，围绕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全流域布局，按山系治理，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从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生态产业、改革创新等方面制定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 2. 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带保土蓄水

我市属于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带保土蓄水修复重点区位于黄河中游地区，属于水土流失剧烈侵蚀区和极强烈侵蚀区，主要任务是防治水土流失，增强土壤的保土蓄水能力。首先根据该区沟壑纵横的地形特点，有针对性地对沟头、沟底、沟坡以及塬梁峁分别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其次，加强林草资源抚育保护，以增强黄土丘陵沟壑区域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第三，对低效利用土地进行土地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第四，保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入黄支流水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该区主要实施：（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展黄土高原塬面保护、水土保持、荒山造林、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和沟域治理等工程，防治水土流失，提高土壤水土保持能力；（2）林草系统生态修复，涉及林地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以及乔灌草生态系统的综合抚育，提高林草资源覆盖率、增强其生态功能，促进林草资源绿化美化财化；（3）土地整治，主要包括耕地、林草地、工矿用地等，提高该重点区域的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土地产出；（4）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对蔚汾河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提高该区动植物生物多样性。（5）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沿黄山地丘陵沟壑区的河流水系及水生态保护。

### 3. 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带矿山生态修复

遵循优先考虑矿山损毁土地集中连片、生态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人居环境，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河流两岸、重要城市周边等原则，安排部署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矿山生态修复涉及吕梁市的临县、柳林县、石楼县和兴县。通过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重塑、恢复土地功能，恢复植被等工程措施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四）加快实施吕梁市非煤矿山资源整合

为保障吕梁市非煤矿山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推进以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矿山规模结构整体优化、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安全生产局面全面向好为目标的吕梁市非煤矿山资源整合重点工作。

通过压减非煤矿山数量，重新调整划分矿区范围，提升矿山开采规模，鼓励引导大型矿业集团或具有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能力建设绿色矿山的企业成为整合主体，逐步形成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格局。

进度安排：2023-2025年底完成本市辖区内露天采石场整合、登记、公开出让、发证等工作。

### 八、规划保障措施

### （一）建立健全完善规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逐步落实规划主要任务、指标和政策。重要矿种、重点矿区、大中型矿产地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统筹和调控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将实施管理纳入管理目标体系中，制定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度。要强化监督检查措施，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定期跟踪了解、督促检查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并作为考核干部的基本内容之一。

### （二）推动部门联动、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市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环保、水利、住建、应急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搞好政策衔接，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和透明度，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相衔接，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推进“多规合一”。

### （三）制定规划重要指标的年度实施计划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年度市场情况，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

将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包括总量控制的矿种及开采总量的年度调控意见、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量化要求、规划分区具体的调整目标和时限、探矿权采矿权年度投放数量意见、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年度任务等。

### （四）推行规划实施情况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矿产资源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规划》的调整，应当由原编制单位向批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经批准机关同意后生效。

### （五）推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政府要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检查措施，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 （六）建设规划实施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以及实施矿业权审查、规划分区管理、规划成果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和输出、辅助决策和评价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达到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勘查区与开采区设置、变化、矿产资源储量增减和资源利用水平、矿山生态环境等动态变化情况，并能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和对有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公众服务，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及时有效地解决规划实施中产生的问题。

#### （七）加强保障规划实施的科技创新力度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评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等领域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推广和应用。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引进、开发和应用新的、先进、实用的选冶技术和加工工艺，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培养一批掌握规划编制、实施及评估等技术技能的专业人才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技术应用能力的规划管理人才。

### 九、分县矿产资源规划

#### （一）未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县（市、区）

吕梁市辖区内交城县、方山县、交口县、石楼县、临县、文水县六个县未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六县应落实《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涉及各个县相对应的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能源产业基地建设、国家规划区、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统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战略布局、工作布局和功能分区。落实划定砂石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并明确相关管理措施。严格落实规划准入管理、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落实涉及各个县相对应的重点项目。针对规划的实施提出本辖区内相对应的保障措施。

#### （二）已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县（市、区）

吕梁市辖区内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岚县、兴县、柳林县、中阳县七个县（市、区）已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涉及本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及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在落实《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吕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的基础上，针对本级发证权限的拟设开采规划区块应落实本辖区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应内容。

该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00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关于加强全市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全市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水污染物入河管控，不断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助力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 （二）主要目标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

漏”原则，开展岚漪河、蔚汾河、湫水河、三川河、屈产河、岚河、文峪河、磁窑河、段纯河及黄河干流吕梁段、汾河干流吕梁段等 11 条重点河流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详见附件 1）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岚漪河、蔚汾河、湫水河、屈产河、黄河干流吕梁段、汾河干流吕梁段 6 条河流排污口排查，完成三川河支流东川河排污口溯源、整治。2023 年底前，完成三川河、岚河、文峪河、磁窑河、段纯河等 5 条河流排污口排查溯源，完成 30% 以上的排污口整治工作。

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 11 条河流所有排污口整治。

2025 年底前，实现排污口动态化管理，建成政策完备、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管体系。

## 二、工作任务

### （一）全面排查溯源

1. 全面排查摸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配合，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黄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排污口“拉网式”踏勘排查，进行水质采样监测，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排放浓度及去向、污染来源、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录入“环境监督执法”APP，形成全市排污口台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由属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要按规定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及编码，加强入河排污口档案建设，形成入河排污口名录清单（详见附件 2）。（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全面分类整治

3. 明确排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其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等五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其他排污口等，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详见附件 3）。（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严格实施整治。遵循“问题导向、

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实施“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分类整治。各县（市、区）要对照排污口及责任主体清单，制定分类整治清单，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期限，及时验收销号。通过排污口取缔、合并、规范，形成最终的排污口保留清单。整治工作要与黑臭水体整治、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安排一体推进。

（1）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县市区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县市区要妥善处理，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2）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生活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进程，通过建设带保温措施的人工潜流湿地等措施，进一步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升到地表水Ⅲ类水质。对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实行精准管理，加装在线视频监

控系统，实施实时监控。建设出水口闸阀，实行汛期打开、非汛期封堵，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园区或开发区内各类工业企业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园区或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限期清理合并为一个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园区或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两个排污口（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清理合并后仍确有必要保留其他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按照审批权限，全部完成排污口设置审批。汾河流域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其他地区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污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要结合实际实施分类整治。对于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鼓励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对于村庄人口少、污水日产生量小于 500 立方米的村庄，鼓励采用罐车收集转运；对于村庄人口较为集聚、污水日产生量大于 500 立方米的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及配套管网，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技术，统一设置一个排污口。严禁大中型灌区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鼓励通过建设生态沟渠、稳定塘、人工湿地等设施，进行储蓄净化，重复用于农灌。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畜禽及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废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3) 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完善排污口档案建设，督促责任主体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确保排污口和排污单位一一对应；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及时验收销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调度排污口整改情况，及时掌握整改动态；建立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制度，审查排污口整治有关材料，按照排污口分类，会同相关指导部门开展现场核查验收，形成销

号结论。对不达销号标准或逾期未完成整治的，强化调度督查，限期销号清零，形成排污口整治销号清单(详见附件4)。(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 全面长效监管

6. 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防洪规划等规划区划和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和空间管控要求，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排污口无序设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明确核实排污口位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提出对水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严格设置审核。除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排污口外，其余排污口设置均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排污口设置审核，同步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审核制；其他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备案依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对未达

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信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8. 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工信、公安等部门按《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分工协作，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处理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加大监测频次。加强城镇雨洪排口非雨季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9. 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加

大对排污口的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借雨天偷排偷倒等逃避监督管理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及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 建设信息平台。加强排污口信息化、智慧化监督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数据共享，构建“排污单位—排污口—受纳水体”链条式可视化监管体系，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实施数字化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巩固整治成效。各县（市、区）要以污水“零直排”为目标，落实“河长制”，深入开展“清河”和“清四乱”行动，定期组织对本辖区排污口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实施排污口动态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对未整治到位、整改后出现反弹的，督促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到位；对新排查出的排污口，要尽快确定责任主体，实施分类整治，动态更新排污口清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

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兼任，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指挥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和日常监督管理，足额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完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共同推动排污口整治工作。

（二）加强督导考核。要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巡河监督检查作用，切实监管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对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进展缓慢、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排查整治目标，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范畴。

（三）加强科技支撑。综合运用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热成像、管

线排查等各类技术手段，高效完成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排污口环境管理基础性研究，研究构建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管控体系，为科学、精准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四）倡导全民共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公众投身美丽吕梁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要依法、及时、准确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加强宣传，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宣传表扬正面典型，约谈曝光负面典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发挥“12345”市长热线，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 附件：1.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年度任务表  
2. 入河排污口名录清单  
3. 各类型排污口代码  
4. 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清单

附件 1

###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年度任务表

县市区	河流	2023 年 9 月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兴县	黄河干流	完成排污口排查	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蔚汾河			
	岚漪河			
临县	黄河干流	完成排污口排查	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湫水河			
柳林县	黄河干流	完成排污口排查	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三川河			
石楼县	黄河干流	完成排污口排查	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屈产河			
离石区	东川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三川河 (北川河、南川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5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中阳县	三川河 (南川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方山县	三川河 (北川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岚县	岚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交城县	磁窑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文峪河			
文水县	汾河干流	完成排污口排查	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5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磁窑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50%	
	文峪河			
汾阳市	磁窑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文峪河			
孝义市	汾河干流	完成排污口排查	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6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磁窑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文峪河			
交口县	段纯河 (双池河)		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整治率不低于 30%	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

附件2

### 入河排污口名录清单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所在行政区域				入河排污口位置		入河排污口所属流域	责任主体			入河排污口一级分类	入河排污口二级分类	入河排污口设置时间	污水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省	市	县	乡	经度	纬度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			所在功能区	所在功能水质目标

续表

是否已审批和登记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	存在问题情形	监测信息																	
			在线监测				手工监测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事件及超标倍数	管理部门执法监测				其他手工监测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月份及超标倍数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月份及超标倍数								
			COD					COD					COD							
			氨氮					氨氮					氨氮							
			TN					TN					TN							
			TP					TP					TP							
			...					...					...							

备注：本表格由县市区职能部门完成排查溯源形成底数信息时填写。

附件3

### 各类型排污口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类型代码
(一)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GY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二)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SH
(三)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NY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类型代码
(四)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YH
(五)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口	QT
	港口码头排污口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其他排污口	

附件4

### 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清单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责任主体			入河排污口类型代码及二级分类名称	存在问题	整治		验收				销号			备注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措施	时限	验收部门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结论	时间	原因	
a. 入河排污口类型代码及二级分类名称：结合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附件3）进行填写； b. 存在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详细填写； c. 措施：应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地拟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0358-8229793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 综合治理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 综合治理项目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和扭转我市采煤沉陷区环境恶化的趋势，通过引导和规范煤矸石综合利用，对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生态环境实施综合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新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为核心，利用煤矸石对采煤沉陷区损毁道路进行建设修复，填充沉陷区裂缝、回填塌陷

地表，对沉陷区损毁土地进行复垦、矿山生态修复，在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同时消纳煤矸石，在处置煤矸石的同时完成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不断推动我市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

##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和“实施山水林田湖沙草综合治理”的规划原则，做到“三同步”，即煤矸石综合利用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见效；做到“四结合”，即与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煤炭保供任务顺利完成、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生态恢复显著提升结合起来。采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实施、群众参与的治理办法，划片整治，整体推进。

(二) 明确责任，严格监管。对采矿主体明确的采煤沉陷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煤矿企业为治理和投资责任主体，其恢复治理工程由企业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履行责任。对历史遗留和主体灭失的采煤沉陷区，各县（市、区）政府为治理责任主体，其恢复治理工程由政府组织实施。

(三) 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一项复杂紧迫的系统工程，各县（市、区）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选址试点，摸索经验，

以点带面，示范推广，有序推进。

(四) 依法合规、确保安全。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要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做到与固废利用、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衔接一致，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 生态优先，综合效益。坚持生态优先，立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综合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和群众的合法利益。

## 三、项目实施

(一) 关于项目规划。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规划》。规划要在对属地煤矸石产生量，新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需求量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以单个煤矿矿界范围造成的沉陷区为治理区域，明确治理范围、治理主体、治理任务、治理时间等。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以一个自然村为项目区域单位分阶段规划单体项目，最多不得超过两个自然村。对煤矿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的沉陷区也可作为单独的项目区域单位。

(二) 关于项目主体。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项目主体，应为造成新老采煤沉陷区相对应的煤矿企业。历史遗留或主体灭失的采煤沉陷区综合治

理，项目主体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承载。

(三) 关于项目勘测。扎实做好采煤沉陷区毁坏现状调查，是合法合规开展综合治理项目的前提。项目主体在立项前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沉陷区毁坏现状进行现场勘测，并出具勘测报告作为项目立项和后期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严禁在沉陷区未损毁的地块和沟道流域进行煤矸石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四) 关于项目选址。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旨在修复生态环境和受损耕地（包括采煤沉陷区内受损基本农田），同时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率。选址要坚守生态安全红线，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文旅、发改、应急、能源等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并分别出具选址核查意见。

(五) 关于项目立项。由煤矿企业投资实施的综合治理项目，由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根据项目规划、勘测报告和选址核查意见予以备案。由政府投资乡镇实施的综合治理项目，由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根据项目规划、勘测报告和选址核查意见予以可研批复。

(六) 关于项目设计。项目主体（包括企业投资和政府投资）要按照批复的立项文件，编制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报告，报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批复。设计编制深度要达到能够指导

项目施工的程度，涉及土地复垦的应当按照土地复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

(七) 关于项目环评。为推动综合治理项目加快实施，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明确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业务指导。环评批复前需取得项目立项、设计批复。

(八) 关于项目林地。综合治理项目涉及临时占用林地的，根据临时占用林地面积的审批层级分别由有关审批部门审批。

(九) 关于项目开工。项目主体在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要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开工，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开工通知。对同一煤矿企业实施的单体项目未予验收的，不得开工下一个单体项目。

(十) 关于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环保要求。政府投资实施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属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工作。

(十一) 关于煤矸石流通。积极推广煤矸石就地消纳，以防止煤矸石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煤矿企业主导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只能利用本矿所产矸石以及配套（合作）洗选煤场所产矸石。政府投

资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利用造成沉陷区煤矿所产矸石。对于没有和本地煤矿合作的独立洗选煤厂所产矸石，以及其它无法消耗的煤矸石，由乡镇在实施综合治理项目中收费处置，或者由就近的综合治理项目接纳，费用由双方协商议定。

(十二)关于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体自行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自然资源部门会同项目所在地村委、乡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文旅、发改、应急、能源、审批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十三)关于项目管理。工程验收通过后，项目主体要及时将形成的道路、耕地、林地移交项目所在地村委，加强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防止撂荒。新增耕地纳入当地占补平衡指标库。

#### 四、审批流程

(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编制本区域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规划，并报同级政府批准。

(二)由项目主体依据规划中确定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勘测，出具勘测报告。项目主体根据勘测报告编写项目选址，报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文旅、发改、应急、能源等部门现场勘察后分别出具部门选址核查意见。

(三)由项目主体编写项目申请书或

可研报告(企业投资项目编写项目申请书、政府投资项目编写可研报告)，报属地行政审批部门立项(企业投资予以备案、政府投资予以可研批复)。

(四)项目主体依据批复的项目申请书(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设计报属地行政审批部门，由属地行政审批部门联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批复。

(五)项目主体依据批复的设计编制环评报告，报属地审批部门批复。相关涉及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在报批环评时同步报相关审批部门开展报批工作。

(六)项目主体在取得以上审批手续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后，报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批复开工。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决策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统筹实施、综合治理的要求，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推动利用煤矸石进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是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本

地综合治理项目负总责，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推动任务落实，在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做好本区域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已完成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村庄台账，按程序履行腾出村交接手续；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编制本区域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负责对本区域采煤沉陷区和单个煤矿造成的沉陷区进行划定、对造成沉陷区灾害的采矿主体进行认定；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负责对本区域此类项目的日常监管和验收工作；配合做好项目设计的批复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项目的立项、设计、环评、林地、排污许可等前期手续的批复；负责审核出具开工通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中环保工程的监督、指导；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此类项目土地复垦后的耕地质量、标准的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水利部门负责项目区域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汾河、沁河、桑干河等保护区范围和河道保护范围重叠情况的界定和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林业部门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文旅部门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应急部门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能源部门负责对项目利用煤矸石来源数量提出意见；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部门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不得因实施项目引发新的地质灾害隐患，不得影响煤矿正常的安全生产，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造成环境污染。

（三）实行项目化管理。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行项目化管理，层层分解落实，确保目标、任务、进度、责任人“四落实”。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监督检查。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据职责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各项目实施的全方位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处理，坚决制止在项目实施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五) 维护群众利益。各地在实施利用煤矸石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时，要充分征求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和涉地农民的意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必要时可召开听证会，村集体和农民不同意，不得强行开展，同时要将项目实施的效益与当地村集体和农民共享，坚决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粉煤灰、赤泥、尾矿综合治理项目可参照执行，上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做出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工作有序开展，决定成立吕梁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决策问题。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晋萍 市委常委、副市长  
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冰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李永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卫海平兼任。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及时开展工作，统计工作进度，组织开展督查指导，并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487510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工作方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动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和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对接联动效能，健全完善我市社会治理联动体系，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警情，全面提升服务人民群众、防范重大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安全稳定的能力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9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非警务警情有效分流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化应用为支撑，着力解决 110 与 12345 职责边界不清晰、联动机制不健全、数据共享不充分、信息化

支撑不到位等问题，加快建立 110 与 12345 等平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坚持把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作为提高部门履职能力、促进行业作风转变、提升民生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厘清 12345 与 110 工作职责边界，优化对接联动流程和资源配置，细化分流转办机制事项，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建成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全面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形成 12345 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 三、职责分工

### （一）12345 职责

12345 是地方人民政府 24 小时在线受

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政策法规、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非紧急类事项的求助；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政府部门和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举报；其他需要反映的非紧急问题。

### （二）110 职责

110 是公安机关 24 小时在线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 （三）联动部门职责

各相关联动职能部门是 12345 和 110 分流联动事项办理的主体责任部门，应根据管辖权限和范围，在联动工作中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具体见附件 1）。

## 四、工作任务

### （一）建立健全对接联动机制

1. 建立健全移交转办机制。12345 或 110 接到明确属于对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时，与企业或群众协商后，通过一键转接及时转交对方办理。12345 或 110 接到责任单位不明确、职责交叉或一键转接不成功的企业群众诉求时，可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由市级 12345 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经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按照首接负责制由最先接到诉求的单位先行受理。除一键转接、三方通话方式外，12345 或 110 收到明确属于对方业务受理范围的事项，可通过系统派件及时转交对方办理，如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12345 或 110 接到明确不属于 110 和 12345 职责范围的诉求事项，接报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2. 建立健全常态协同机制。12345 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推送至 110 处置，12345 工单承办单位在诉求办理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110 派警办理群众诉求时，涉及其他部门（单位）的，应及时通过系统派件转交 12345 协同处理。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移交 12345，由 12345 及时将诉

求事项转办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机制。针对分流工作可能出现对紧急报警求助特别是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不合理等问题，建立制定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四级联动响应的分级处置机制，对需要协调社会资源参与处置的，由各级政府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特别重大事件联动事项：**涉及特别重大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诉求事项为一级联动事项。12345 第一时间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电话通知相关部门，同步生成工单派发，相关部门（单位）接到 12345 电话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1 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1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110 接报后，立即派警赶赴现场协同处置。

**重大事件联动事项：**涉及重大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诉求事项为二级联动事项。12345 第一时间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电话通知相关部门，同步生成工单派发，相关部门接到 12345 电话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2 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2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110 接报后，立即派警赶赴现场协同处置。

**较大事件联动事项：**涉及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诉求事项为三级联动事项。12345 第一时间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电话通知相关部门，同步生成工单派发，相关部门接到 12345 电话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4 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110 接报后，及时派警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协助处置。

**一般事件联动事项：**除一级联动事项、二级、三级联动事项外，其余事项为四级联动事项。四级联动事项原则上按照《吕梁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4. 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12345、110 都要建立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要对 12345、110 联动成员单位进行分级管理，其中涉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食、药、环，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等部门和单位为一级响应联动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队伍，24 小时响应处置，涉及市政设施抢修、城市管理、卫生急救等专业性强的求助类警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其他

成员单位为二级响应联动单位，需明确各自应急备勤力量和联络方式，对接报的群众需求及时响应处置。同时，要建立健全12345与110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立即组织警力和联动单位先期处置，由12345和公安机关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业处置。

5. 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民政、交通运输、教育、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供水、供电、供气等承担经常性社会服务、紧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部门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要与12345及110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随时接办12345或110推送的求助事项，及时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承担经常性社会服务、紧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部门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要实行“7×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应急处置力量，确保随时联动处置，其余职能部门在工作日应当落实专门值守电话和人员，并在节假日和其他非工作时间明确应急处置力量和联络方式，确保24小时联通。

6.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12345工作的市领导任召集人，12345热线管理部门、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各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诉求办理，及时协调解决对接联动、移交转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月度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季度研判会商难点问题，年度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管辖争议、职责边界不清的受理事项，及时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及时解决。12345与110要加强日常交流联动，严格按照省、市明确的分流转办事项清单对接报事项进行分流，并根据全市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确保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7. 建立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谁落实”的原则，依照各自职责权限，按照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规定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处置流程，确保及时高效办理群众诉求。市12345热线要根据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的具体规定和事项清单，对各承办单位的限时办结情况、办理质量、回退情况等日常监督，对响应度低、办理质量差、办理超时限、推诿扯皮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度、督办、通报、约谈，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各级政府要对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开展督导，对转办的事项办理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及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

8. 建立健全考核通报机制。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考核制度，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以考促改、以考促优”作用。其中，由12345分流110的转办事项执行公安机关考核通报机制，不参与12345对成员单位的监督考核；由110分流12345的转办事项，由12345对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考核通报。要建立常态化信息通报机制，充分运用月报、季报、专报等形式，定期统计汇总各部门诉求办理情况，专报各级党委、政府，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推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纳入绩效考核，不断提升诉求办理质效。

## （二）强化系统支撑和数据共享应用

1. 推动平台融合互通。根据“系统融合、数据融合、机制融优”的总体思路，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公安部门配合，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代码，制定工单警单标准及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对接需求和业务流程。12345与110要按照标准规范，标识对接联动事项，分类准确地将工单全生命周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

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在平台未互联互通之前，12345与110要将对方移交转办事项的办结情况或工作进展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反馈。

2.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12345与110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相关数据，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12345与110要共享热线知识库，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建设更新维护本行业职责涉及的知识信息，便于直接解答企业和群众一般性咨询问题，进一步提升话务答复准确性和直接解答率，提高群众满意度。要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开展常态化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研判分析，有效排查发掘企业和群众潜在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及时预警提醒，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提升社会整体感知能力及矛盾风险防范能力。

3.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12345和110要建立网络安全保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强化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加强平台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等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织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开展系统风险评估，推动信息安全

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 （三）提升诉求处办质效

1. 逐步完善工作措施。市行政审批局要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力度，对按照双号并行、设分中心形式已经完成归并但仍保留话务座席的热线号码，不具备“7×24小时”人工服务能力或者人工接通率低于60%的，将话务座席并入12345统一管理，可以保留号码。12345要提供与需求相适应的人工服务，拓展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等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需求，加强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健全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加强对12345工单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及时公开办理情况，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办得成、办得快、办得好。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对高频问题动态制定“一问一答”口径，提高解答准确性和效率。积极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缩短办理时限。

2. 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12345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全量共享。12345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加强12345平台和网上12345能力建设，开发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

助派单功能。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如遇突发情况话务量激增、人工服务无法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时，智能化客服系统要能对高频问题进行自动解答，并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12345咨询反映情况。

### （四）提升110接处警工作效能

1. 提升110接警工作效能。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本地110工作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坐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110“生命线”全天候畅通；要严格规范接处警程序，做到受理警情、判明管辖、下达指令、出警处置、情况反馈等闭环运行；要勇于开拓创新，紧跟新技术应用，拓宽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报警渠道，积极探索推广警情远程处理、非现场处结等模式，满足企业和群众报警需求，有效解放警力资源；要狠抓110接处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体系化考核培训，着力提升公安机关警情处置质效，发挥警情治理源头实效。

2. 提升警情处置效能。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各警种单位与110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完善各类突发紧急警情处置方案预案，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强化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针对性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指引、现场视频、人员背景等数据信息，提升接处警工作效能；压实一线处警单位及警力的装备保障，强化防护、救援、急救等装备配备，有力支撑警情处置工作。

3. 探索推行“预防警务”。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早抓小抓苗头，建立完善针对纠纷警情的多元调解工作体系，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源头治理措施，提前发现化解矛盾纠纷，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要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减少警情发生“温床”；要坚持加强110重复警情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警情“日研判、周分析、月通报”机制，及时预警识别、防范化解违法犯罪苗头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风险隐患。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12345与110高效对接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对于促进和提高全市社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包含职责分工、具体流程、争议处置、监督考核等配套制度，推动机制高效衔接、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有效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质效。12345热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狠抓工作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明晰分流转办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并定期向党委和政府报告12345热线与110平台联动工作进展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实效。

(二) 强化支持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将对接联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配齐配强相应的设施和装备，保证对接联动工作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条件。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开展12345与110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市行政审批局、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12345和110的话务量，科学合理设置话务座席，配齐配强话务人员，强化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力度，按规定落实有关职业规划、薪酬待遇、权益保护、表彰奖励等方面的保障政策措施，对表现突出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 加强工作协同。12345热线与110平台要按照职责边界和互动范围，依据分流转办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切实做好联动工作协同。要充分发挥12345与110联席会商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对接联动监督考核机制，调动工单承办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全方位落实联动事项受理、办理、反馈、监督的工作闭环责任，工作成效纳入对接联动监督考核体系。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12345与110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和各职能部门服务事项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12345与110，凝聚

社会共识，取得社会支持。要加强经验做法总结和复制推广，巩固和拓展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成果。同时，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不断扩大 12345 与 110 的影响力。对恶意骚扰 12345 与 110 等违法行为，要加大打击和曝光力

度，提升全社会遵纪守法意识。

- 附件：1.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部门职责清单  
2. 12345、110 分流转办事项参考清单

附件 1

###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部门职责清单

序号	联动部门（单位）	职能职责
1	公安部门	涉及违法犯罪、影响安全稳定，以及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处置
2	民政部门	涉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弃婴的救助工作；做好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3	司法行政部门	负责指导民间纠纷的调处，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4	人社部门	涉及劳动关系、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求助事项处置
5	教育部门	负责学校内部治安秩序的管理，处理有关在校师生受到伤害案件的报警，协助有关部门处置学校周边教学秩序的案（事）件；调处教育系统内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师生权益和学校利益的行为；受理和调处与学校工作有关的信访、举报和投诉
6	应急部门	涉及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的求助、投诉或举报和调查等事项的处置
7	农业农村部门	涉及假农业生产资料以及养殖业纠纷的投诉查处工作
8	市场监管部门	涉及市场监管业务领域的咨询和消费者权益争议引发的投诉，以及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
9	自然资源部门	涉及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举报或投诉事项的处置，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土地纠纷调处工作；违章建筑管理事项的求助、咨询、举报、投诉、处置
10	生态环境部门	涉及环境污染事件方面的公众举报，组织、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环境污染诉求事项的办理，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调查处理

序号	联动部门（单位）	职能职责
11	住建部门	涉及房屋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危房鉴定、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领域诉求的监督指导和处置
12	城管部门	涉及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事项的求助、咨询、举报、投诉、处置
13	交通运输部门	涉及有关道路、桥梁、涵洞损毁、航道堵塞及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等方面求助的处置；答复或处置有关交通运输等方面的问题；协助 110，做好对刑事犯罪和交通事故逃逸车辆的协查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处置群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遗失钱物事（案）件
14	文旅和广电部门	涉及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求助事项的处置；受理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及组织协调游戏机室非节假日接纳未成年人玩游戏的举报和查处工作
15	卫健部门	涉及医疗事故、医患纠纷、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紧急处置，以及救助危重病人、伤员等医疗救护工作
16	邮政部门	涉及邮政快递等方面求助事项的处置
17	通信部门	涉及通信网络设施故障等诉求的处置
18	供水、供电、供气单位（企业）	涉及供水电气线路、设施故障等诉求的处置
19	烟草专卖部门	涉及非法制造、运输、储存、销售卷烟、烟叶、烟丝等烟草专卖品方面的群众举报、投诉查处工作。必要时，联合公安机关共同处置
20	消防救援部门	涉及消防安全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投诉或举报事项的处置
21	医保部门	涉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咨询与紧急求助事项处置
22	其他职能部门	涉及本部门职权范围内诉求的处置

附件 2

## 12345、110 分流转办事项参考清单

一、12345 转 110 受理事项参考清单	
类 别	类 型
(一) 公安交通类	1. 窞井盖（需公安临时设置警示标志）
	2. 交通标志牌
	3. 交通信号灯
	4. 交通护栏
	5. 道路信号显示屏
	6.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有关事项

类别	类型
(二) 街面秩序类	7. 违法停车
	8. 道路拥堵
	9. “三小车”（电动自行车、两轮摩托车、由三轮摩托车非法改装的车辆）治理
	10. 散发违法传单广告
	11. 打架斗殴
	12. 其他街面治安秩序有关事项
(三) 治安管理类	13. 犬类伤人
	14. 非法电鱼
	15. 治安举报类问题
	16. 黄牛倒卖票
	17. 其他治安管理有关事项
(四) 突发事件类	18. 群体性事件
	19. 危难救助
	20. 危化品重大泄漏事件
	21. 违法犯罪或其他报警事项
(五) 其他类	22. 12345 热线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恶意骚扰、扬言恐吓、疑似醉酒人员或精神病人扬言违法犯罪等情况，以及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二、110 转 12345 受理事项参考清单**

类别	类型
(一) 政务信息咨询类	1.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等政务信息咨询
(二) 卫生医疗类	2. 疾病防控
	3. 疫情事件
	4. 卫生监督
	5. 其他卫生联动
(三) 电力抢修类	6. 停电
	7. 配电箱事故
	8. 变压器事故
	9. 电缆、电线事故
	10. 窨井盖缺少或破损
	11. 其他电力联动
(四) 通信抢修类	12. 通讯杆倾倒
	13. 窨井盖缺少或破损
	14. 其他通信联动
(五) 社会保险类	15. 养老保险
	16. 医疗保险
	17. 工伤保险
	18. 失业保险

类 别	类 型
(六) 民政救助类	19. 社会救助
	20. 养老服务
	21. 儿童福利
	22. 残疾人福利
	2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24. 其他民政联动
(七) 环境保护类	25. 水体污染
	26. 空气污染
	27. 工业企业噪声
	28. 其他环保联动
(八) 水气热抢修类	29. 自来水抢修
	30. 燃气抢修
	31. 热力管网抢修
	32. 污水积水排放
(九) 公共设施类	33. 窨井盖缺少或破损
	34. 路灯故障
	35. 消防栓损坏
	36. 线缆线杆损坏
	37. 桥梁破损
	38. 道路坑洼
	39. 道路除冰
	40. 围墙倾倒
41. 其他公共设施联动	
(十) 林水管理类	42. 破坏森林
	43. 野生动植物
	44. 森林防火
	45. 森林病虫害防治
	46. 水利设施管理
	47. 水资源管理
	48. 水政监察
	49. 防汛抗旱
	50. 其他林水联动
(十一) 防震减灾类	51. 涉震（振）动事件的响应
(十二) 市场监督管理类	52. 假冒伪劣
	53. 无证经营
	54. 非法营运
	55. 侵犯权益
	56. 电梯故障
	5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联动

类 别	类 型
(十三) 文广管理类	58. 广电设施
	59. 不良信号播放
	60. 盗版音像
	61. 非法出版物传播
	62. 网吧违规
	63. 演出违规
	64. 其他文广联动
(十四) 城市管理类	65. 垃圾清运
	66. 道路清扫
	67. 餐饮油烟污染
	68. 光污染
	69. 施工噪声
	70. 污水漫溢
	71. 违章搭建
	72. 违章设摊
	73. 占道经营
	74. 其他城市管理联动
(十五) 施工管理类	75. 工地扬尘
	76. 施工扰民
	77. 违规开挖
	78. 房屋受损
	79. 其他施工管理联动
(十六) 农林绿化类	80. 园林绿化养护
	81. 动植物疫情
	82. 破坏绿植
	83. 树木倾倒
	84. 除虫除害
(十七) 文旅管理类	85. 其他农林绿化联动
	86. 文物保护
	87. 旅游投诉
	88. 旅游市场管理
	89. 其他文旅联动
(十八) 行政执法类	90. 非法垂钓
	91. 非法排污
(十九) 司法联动类	92. 法制宣传
	93. 监督律师、公证等工作
	94. 监督法律援助等工作
	95.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
	96. 司法鉴定管理
	97. 其他司法联动

类 别	类 型
(二十) 邻里纠纷类	98. 宅基地问题
	99. 建筑问题
	100. 地权问题
	101. 装修问题 (非噪音)
	102. 漏水问题
	103. 垃圾问题
	104. 通风采光问题
	105. 历史遗留问题
	106. 其他邻里纠纷
(二十一) 经济调节类	107. 债务问题
	108. 合同问题
	109. 工程款问题
	110. 权属问题
	111. 租赁问题
	112. 货款问题
	113. 赔偿问题
	114. 运费问题
	115. 其他经济问题
(二十二) 消费纠纷类	116. 乘车出行
	117. 消费服务
	118. 商品质量
	119. 快递纠纷
	120. 其他消费纠纷
(二十三) 劳动纠纷类	121. 劳动争议
	122. 拖欠工资
	123. 工伤事故
	124. 企业改制
	125. 其他劳动纠纷
(二十四) 医疗纠纷类	126. 医患纠纷
	127. 医疗事故纠纷
	128. 其他医疗纠纷
(二十五) 教育问题类	129. 学生纠纷
	130. 师生纠纷
	131. 教师待遇问题
	132. 学校管理问题
	133. 其他教育问题纠纷

类 别	类 型
(二十六) 房地产问题类	134. 房屋质量问题
	135. 交房时间问题
	136. 产证办理问题
	137. 房价争议问题
	138. 其他房地产问题
(二十七) 征地拆迁问题类	139. 土地赔偿问题
	140. 拆迁补偿问题
	141. 拆迁安置问题
	142. 房屋产权归属问题
	143. 其他征地拆迁问题
(二十八) 产权权属问题类	144. 土地权属问题
	145. 河道权属问题
	146. 滩涂权属问题
	147. 林木权属问题
	148. 水塘权属问题
	149. 其他产权权属问题
(二十九) 交通问题类	150. 修路补偿问题
	151. 过路收费问题
	152. 通行纠纷
	153. 其他交通问题
(三十) 社会发展类	154. 各级人民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
(三十一) 内部监督类	155. 各级人民政府内部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及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投诉
(三十二) 侵权投诉类	156.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经营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投诉
(三十三) 违法举报类	157. 制假销假、欺行霸市、非法垄断等各类扭曲市场机制、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公平竞争和正常交易秩序、阻碍市场经济发展的经济违法违规举报
(三十四) 其他事项类	158. 其他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487325



政策解读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通用航空业发展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统筹领导我市通用航空业发展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推进通用航空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我市通航业发展。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油晓峰 副市长  
闫 林 副市长

成 员：王建强 市政府秘书长  
吴建军 市政府二级巡视员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国动办主任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李永胜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闫玉斌 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副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郭力 市卫健委主任

杜侯平 市应急管理局  
党组书记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局长

卫徐刚 市气象局局长

崔宇飞 市招商引资中  
心主任

张海文 离石区区长

贾永祥 汾阳市市长

郭清智 孝义市市长

王峰 文水县县长

李刚 交口县县长

张鹏耀 石楼县县长

孙燕飞 中阳县县长

燕明星 柳林县县长

高鹏 方山县县长

王小明 岚县县长

梁文壮 兴县县长

姚树山 临县县长

王向前 交城县副县长

王敬斌 吕梁机场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基础设施组和产业发展组 4 个工作组，具体负责推进吕梁通航业发展。

(一) 综合组

组长：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及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负责全市通航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研究；研究制定建设年度工作目标；加强与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沟通衔接；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通航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应用场景组

组长：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厘清开展短途运输、低空旅游、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农林作业、警务巡航等各项通航应用责任部门；梳理通航应用作业开展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年度作业开展计划；统筹相关资源，探索建设通航公共服务网络；积极对接国内外、省内外通航企业来吕开展通航业务，为通航企业和政府责任部门搭建对接平台。积极拓展开发通航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现有通航应用，重点推动离石大东沟和临县碛口低空旅游项目。协调解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吴建军、闫斌胜兼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应用场景组、

通航应用拓展中的各类问题。

**(三) 基础设施组**

组长：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临县人民政府、兴县人民政府、柳林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推动年度计划顺利实施；统筹推进通用机场建设，提升通航基础设施运营效率；加快飞行服务站建设，优化完善飞行服务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兴县、柳林、临县通用机场项目。协调解决通航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各类问题。

**(四) 产业发展组**

组长：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配合单位：市招商引资中心、兴县人民政府、孝义市人民政府、柳林县人民政府

研究制定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梳理通航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年度（或季度）发展计划，推动年度（或季度）计划顺利实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重大项目落地吕梁；加快推进兴县铝镁新材料专业镇建设，推进孝义铝镁合金、柳林铝

合金在通航相关产业发展和应用。协调解决通航产业发展中的各项问题。

**三、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汇报，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我市通航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各工作组各负其责，主动加强沟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 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主动统筹协调推进通航业发展工作，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建立项目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确保任务按时序进度推进。

3. 加强部门联动。认真梳理推进通航业发展需国家、省级层面支持事项，全力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县级政府主观能动性，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0358-8237537



扫码咨询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晓岗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晓岗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雒星田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军为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袁秀明为市博物馆（市文物保护中心）馆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勇为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决定免去：

赵如宁的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晓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薛开宇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祺虎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市国资委副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9 月起执行；

王飞宇的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9 月起执行；

杜凤生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9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杜侯平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第 12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杜侯平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景喜旺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陶永峰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宋永瑞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陶永峰的吕梁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